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中国少年微星计划校园太空教育之星测控分站**

**项目编号：HNHJ2018-07-005**

**采购人：海南省文昌中学**

**二0一八年七月**

## 

## 目 录

## 磋商邀请………………………………………… 2

## 投标人须知……………………………………… 3

## 投标文件格式……………………………………16

## 资格证明文件……………………………………22

## 采购项目及要求…………………………………22

## 评标办法…………………………………………25

## 合同主要条款……………………………………3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文昌中学委托，就其中国少年微星计划校园太空教育之星测控分站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招标项目：**中国少年微星计划校园太空教育之星测控分站

**二、项目编号：**HNHJ2018-07-005

**三、采购资额：**76.2万元

**四、招标项目内容：**见第三章

**五、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度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自 2018 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30日（17：00时）在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购买。售价：人民币2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 年9月3日9：00时。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谈判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31号南航部队小区二栋一单元501室。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66552458，13807578839； 传真：66552458 66528431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报价保证金：**10000.00元

|  |
| --- |
| 1、交款方式：银行转账  2、收款单位：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市美舍河支行  4、银行账号：265005027380；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2天交到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帐户（以实际下账时间为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文昌中学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中国少年微星计划校园太空教育之星测控分站 |
| 4 | 采购文件编号 | HNHJ2018-07-005 |
| 5 | 采购预算资金 | 财政：76.2万元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交货时间、地点 | 交货时间：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30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
| 9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
| 10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
| 12 | 分包履约 | 不接受分包。 |
| 13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9月3日9时00分 |
| 15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120天 |
| 17 | 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2、交款方式：银行转账  〔1〕收款单位：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市美舍河支行；  〔3〕银行账号：265005027380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2天到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以银行实际下账或收据时间为准） |
| 18 | 招标代理费 | 按有关规定标准向中标方收取。 |
| 19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份；副本 4 份 |
| 22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正本和副本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装订。 |
| 23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地址、名称、年月日、联系电话；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4 |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的标注 |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海口市蓝天路31号南航部队小区二栋一单元501室)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规定 |
| 2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实际中标价是原报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内容格式见附件1)。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29 |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文昌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投标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采购文件

###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招标项目及要求；

（6）评标办法；

（7）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自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须使用中文。

###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投标：不接受

### 12.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13.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以保证金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如果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6．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打印（除证件、资料和另有规定之外），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名称填写处应填写单位全称和盖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需要签名处签字或盖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式样、顺序要求。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

18.2投标报价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开标一览表（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四个密封袋内。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另准备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份同时递交。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四、开标和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3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和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规定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主要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主要性内容要求。

23.5 评委会认定主要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主要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主要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有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之一条件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3.9**在技术指标、配置和质量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采购文件要求有主要性偏离。评标时按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不满足采购文件中主要项目要求的；

**23.10、**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23.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产品质量、性能等方面的缺陷或停产淘汰、债权债务、违法记录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 五、定标

##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四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审核。

27.5中标方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事宜可由采购人与中标方友好商议后，以合同为准。

### 28.合同不分包

###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结算书》。

32.2 货物使用和运行10天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七、 废 标**

### 33.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初审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八、投标纪律要求

###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支付货款**

## 35. 申请支付

35.1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自有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35.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十、质疑和投诉**

**36、****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办理。**

36.1供应商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韩少敏，联系电话：66552458

36.2供应商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文昌市财政局。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人可按实际填写）

**一、投 标 函**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采购文件规定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在我方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18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

日 期：2018年 月 日

**三、制造商家授权书格式**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注：1、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2、如不需授权，此表可不填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少年微星计划校园太空教育之星测控分站 |
| 投标报价  总计 | 小写 元  大写 |
| 交付时间 | 供货完成时间：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天内 |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18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总计包括货物、安装调试、集成及相关服务、人员培训等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 元  大写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18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18年月日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九、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 投标人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规格、技术指标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

2、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提供）的身份证（提供复印件）；

3、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提供复印件）；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说明**

通过开展“中国少年微星计划”， 建设中国少年微星计划校园太空教育之星测控分站、航天综合创客实验室，积极响应习总书记“新时代”号召，是全国航天教育的新标杆，面向全国，成为航天教育示范基地。本项目的实施，对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新理念引领教育现代化进程，形成特色办学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采购清单**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类** | | **分类项** | **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太空创客**  **实验室** | 太空创客  实验室 | 创客实验室  加工设备 | 桌面3D打印机 | 工作电压：AC110~220V，50HZ；喷嘴标配：直径0.4MM；设备尺寸：480\*365\*420MM；设备重量：15.5KG；打印速度：10-120mm/s;环境要求：温度5-40℃，湿度20-50%；支持软件格式：STL、G-code、0BJ | 6 | 台 |  |
| 激光切割机 | 工作电压;220V,50HZ;激光管功率：60W；冷却方式：水冷式；环境温度：6-32℃  尺寸：1400\*740\*640mm 220V | 1 | 台 |  |
| 创客实验室  加工设备耗材 | 3D打印机耗材 | PLA1.75MM | 12 | 套 |  |
| 激光切割机耗材 | 亚克力0.5MM | 2 | 套 |  |
| 创客实验室工具 | 多功能工具包 | 38件多功能工具 | 6 | 套 |  |
| 教学电脑 | 加工设备上位机 | I5-7400处理器；8G内存；128GB SSD+1TB硬盘；2G独显；23.8英寸显示器 | 2 | 台 |  |
| 学生设计终端 | I5-7400处理器；8G内存；128GB SSD+1TB硬盘；2G独显；23.8英寸显示器 | 30 | 台 |  |
| 投影设备 | 触控一体机 | 55英寸；显示尺寸：1209.6（H）\*690.4（V）分辨率1920\*1080；屏亮度：350cd/m2 typ;对比度：1200：1；可视角度：水平178°，垂直178°；红外识别；大至20触摸；输人电源：100-240V~50HZ/60HZ | 1 | 台 |  |
| 《卫星工厂》课程 | 课程资源 | 课程教学资源 | 1 | 套 |  |
| 教师用书 | 2 | 本 |
| 学生用书 | 40 | 本 |
| 创客实验室加工设备配套试验套装 | 10 | 套 |
| 实验耗材 | 航天器材料试验包 | 10 | 套 |
| 教室氛围 | 空间装修 | 空间装修 | 墙体结构，展示柜、灯带、地面铺装结等。飞控大厅氛围装饰及定制桌椅卫星工厂氛围装饰及定制椅子 | 60 | 平米 |  |
| 卫星试验  及课程 | 航天空间环境试验设备 | 航天真空试验设备 | 真空度：0~ -90 kPa；真空精度：±1%（示值误差）；真空保持时间:0.1~60 min  试样空间:ф450\*450 mm；压缩空气压力：0.25~0.6 Mpa(2.5~6 kgf/cm2)；压缩空气消耗量：20 L/min；  电源：220 V 50 HZ；仪器尺寸控制仪；585\*600\*845cm；  真空泵：520\*140\*250mm；净重：22 kg；使用环境温度：10~40℃ | 1 | 台 |  |
| 航天高低温循环试验设备 | 温度范围：-20℃~120℃；温度波动度：±0.5℃;温度均匀度：±2℃；电源电压：AC220V 50Hz；功率：2250W  尺寸：80L -40~150℃约W 68X H 175 X D110 cm | 1 | 台 |  |
| 航天振动试验设备 | 最大试验负载（kg）：100；频率范围（0.01Hz）：1Hz~600Hz  振幅（可调范围mmp-p）：0~5mm；最大加速度：20g(可添加) 振动方向：垂直+水平； 调频功能：1- 600HZ范围内任意频率  尺寸：1-600HZ 垂直水平双台面数显，双500\*500台面800\*400柜体 220V | 1 | 台 |  |
| 《空间环境试验》课程 | 课程资源 | 课程教学资源 | 1 | 套 |  |
| 教师用书 | 2 | 本 |
| 学生用书 | 40 | 本 |
| 空间环境试验配套  试验套装 | 10 | 套 |
| 实验耗材 | 空间试验耗材包 | 10 | 套 |
| 实验室模块 | 航天模型 | 卫星模型 | 1：30风云四号锌合金 | 5 | 个 |  |
| 长征系列运载火箭  模型 | 1：30白色长征5；7；2F，模型尺寸：2M左右.铝合金ABS合成 | 2 | 个 |  |
| 教学 | 配套桌椅 | 学生设计桌 | 六角创客桌，边长85CM，高76CM，三聚氰胺板； | 6 | 张 |  |
| 学生设计椅 | 学生设计椅：三聚氰胺板，高46CM | 30 | 把 |  |
| 附加产品  与服务 | 附加产品  与服务 | 11月酒泉卫星发射中心观礼名额 | | | 4 | 人 |  |
| 少年星1号邮册 | | | 10 | 册 |  |
| 2018中国航天系列挂图 | | | 2 | 套 |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30天内。

2、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保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4. 1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免费培训名额。

4. 2 供应商在海南有常驻的厂家维修工程师，能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间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得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

5、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120天。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要求**

3.1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附表1和符合性检查附表2）；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3.3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附表1：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见附表1：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1： 资格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备注 |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是否有营业执照证（副本复印件） |  |  |  |  |  |
| 投标文件 | 正本和副本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时按量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
| 结 论 | |  |  |  |  |  |

注：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日 期：

附表2：    符 合 性 检 查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响 应 条 件** | | | | | 结论 |
|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内容和签署要求且无缺漏 | 是否符合投标报价范围 | 是否满足交货期、保质期、投标有效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注：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日 期：

3.4 评标委员会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判断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6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7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8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委复核，保证公平公正评分。

3.10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11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12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3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5 招标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5.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科学合理。

4.3.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及标准 | 满分 |
| 1 | 企业信誉（20%） | 1、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5 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2、获得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5 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具有全国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最佳商业投资价值奖的，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4、具有非静止轨道空间无线电台执照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5、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20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30%） | 根据项目的总体需求，对项目实施目的明确、理念科学、思路清晰；这实施内容全面，设备配置品牌规格、课程资料适用、人员团队力量技术水平、系统安装集成、完成时效售后服务等进行全面评审，优的，得20-30分；良的，得10-19分；一般的，得1-9分。 | 30分 |
| 3 | 团队人员配置（20%） | 1. 项目团队中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有一名得 6 分，满分 1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 中国无线电协会业余电台操作证书的，每有一名得 2分，满分 4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3、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每有一名得 2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20分 |
| 4 | 报价分  （30%） | 有效的投标人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分 |
| 满分 | | | 100分 |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按照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采购代理机构在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财政厅指定的海南省人民政府网/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同时公告。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J2018-07-00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即在3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0天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1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项目的结算（竣工结算）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和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工程价款以审计核算价款为准。**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价款（预付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10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70%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 5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2%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本项目经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